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將臺南市以打造為最乾淨的城市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業務，以維護整體市容環境，致力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更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全力解決市民面臨之環保問題，提供便捷的為民服務，努力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與市民滿意度。此外，透過各個環保面向推動環境管理工作，包含推展環境教育、積極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措施、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工作，維護空氣及噪音品質及管制，落實河川及海洋污染稽查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透過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及資源循環工作及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杜絕非法棄置及監督查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並加強稽查陳情服務效率、提升環境檢驗能力，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市民環境教育、打造低碳永續家園：

- (一) 擴展環保義工服務能量，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辦理網路及實體環保志工培訓計畫，提升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本市環境。
- (二) 加強機關、社區、民間組織等環境教育夥伴關係，整合並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實施多元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環境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三) 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場域宣導活動，鼓勵個人及民間企業、團體響應全民綠生活，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召開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果並滾動更新執行策略，打造淨零永續大臺南。
- (五)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追蹤獲評等單位之維運情形維持認證資格，並推廣本市區、里參與認證，強化效益展現。
- (六) 統計並分析本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輔導溫室氣體抵換，執行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掌握碳排放基線，督促事業減排。
- (七) 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 (八) 依法執行本市重大開發案件之環評審查以及後續監督，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上網公開資訊，嚴格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據環評審查結論及環評書件承諾執行，落實進行本府環評案件監督比例達 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

- (一) 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依據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落實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減少轄內各面向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並透過定期召開亮麗晴空跨局處分工合作會議，滾動式檢討精進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落實

全面性懸浮微粒與臭氧潛區污染物管制措施，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以達成 112 年藍天日數（AQI<101）79%之目標。

- (二)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燃料使用許可落實技師簽證簡政便民，持續滾動檢討並加強稽查及檢測，確保公私場所許可制度正確性及落實性，另針對特定污染區域或對象執行無人機追蹤管制，並配合環保署污染防制管制策略，推動公私場所排放減量。
- (三) 加強監測及稽查管制以落實有害排放標準規範，確保公私場所排放符合規範，並配合環保署污染防制管制策略，提升空氣品質。
- (四) 採用科學儀器驗證污染來源，搭配數據解析及公害陳情內容，鎖定目標要求排放減量，針對工業區、畜牧場陳情熱區及交通流量熱點等重要地點，布建空氣品質感測器，透過空氣品質資訊掌握重要污染源，擬訂管制及稽查策略；並訂定微感器監測工業區高值通報管制作業流程，藉由微感器高值告警訊息通報，督促業者進行自主管理，如未改善即啟動稽巡查加強執法，讓有限之人力及物力資源提升應用效益，以維護空氣品質。
- (五) 執行固定空氣污染源空污費管制及追補繳作業，強化審查品質內容，確認平行系統與空污費系統申報一致性，並有效利用 E 化系統執行現場查核及輔導業者申報正確性。
- (六) 提升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本市列管加油站進行抽測作業，確保加油站油氣回收功能穩定，有效管制逸散性 VOCs。
- (七) 強化逸散性揮發性有機物管制，針對轄內工廠設備元件及歷年抽測不合格工廠執行稽查抽測，確認其自主維護保養情形；巡查 VOC 工廠，調查收集情形並導入空污費比對，避免臭氧前驅物 VOCs 逸散。
- (八) 持續推動低油煙環保餐飲認證餐廳及環保商圈(夜市)，並落實執行餐飲業營業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或 300 座位數以上之大型餐飲業清查輔導及新設對象列管，以利因應新法公告上路進行法規符合度查核。提供遭受陳情餐飲業，導入專家現勘輔導機制，進而降低陳情，並從源頭管制新設或屢遭陳情餐飲業納入預防性輔導機制，進而降低陳情，提升民眾感受度。
- (九) 強化營建工程管制，加強推動工地使用再生水認養洗街、裸露地覆蓋廢木屑…等永續循環措施。
- (十) 轄內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並減少裸露地風行揚塵，並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外，持續推動企業認養道路，並於空品不良期間加強重要路段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並輔導農民自主清除農耕髒污，減少其衍生性揚塵。
- (十一)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搭配 UAV 空拍，利用網路及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勿露天燃燒觀念並推廣農廢再利用。
- (十二) 推動民俗活動減污，藉以功代金或其它方式、紙錢集中燒，從源頭減少並管控本市燃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量。並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加強自主管理減少燃放爆竹煙火及降低音量。
- (十三) 針對學校、醫院、港區及風景區等區域，配合環保署管制政策，持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藉由限縮高污染車輛使用範圍，提升機車定檢率、柴油車納管率，並加速老舊車輛汰換，有效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淨化維護區內空氣品質。

- (十四) 配合環保署政策，持續推廣低污染車輛與淘汰老舊機車補助作業，提升民眾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電動二輪車推廣目標。加強執行未定檢機車稽查及管制作業與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熄火之觀念。
 - (十五) 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定檢通知並強化推廣 E 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擴大 E 化定檢簡訊通知能量，提升定檢率達 80%以上，以改善高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機車之目的，並執行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透過管理及評鑑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 (十六) 加強高污染柴油車管制措施，執行目視判煙通知及路邊攔查、攔檢稽查作業，並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依據車辨污染潛勢地圖執行高污染車輛管制，藉此逐步縮小管制範圍、精準篩選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管制，要求車輛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
 - (十七) 定期檢討修正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7 條噪音管制區、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行為管制及第 9 條管制之場所、工程與設施之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本市現況及維護整體環境安寧。
 - (十八) 配合市府廟會優質化政策，加強宣導及管制廟會活動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以減少燃放爆竹煙火量及降低音量。
 - (十九) 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執行稽巡查、宣導或輔導作業，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以減少噪音擾寧情形。
 - (二十) 輔導公私場所推動自主管理及巡查室內空氣品質，並落實督導列管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以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目標，並輔導未納管場所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並輔以績優場所競賽制度，鼓勵未列管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二十一) 補助機關、學校設置空品淨化區，改善裸露地降低揚塵，並輔導社區、企業認養，並配合環保署推動「清淨空氣綠牆」，推動公立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於教室外之陽台等適當空間設置盆栽，淨化學校室內空氣品質。
 - (二十二) 與環保局相關委辦單位組成鄰污道路聯合通報體系，針對轄內之裸露地、工地等具潛在揚塵污染場所進行追蹤及輔導，且整合本市中央及地方之洗掃量能，推動民間公私場所、各工業區科學園區服務中心道路認養洗掃，並於空品不良時期加強重要路段，如工業區、交流道等周邊之洗街作業，以達抑制車行揚塵效果。
 - (二十三) 於空品不良季節好發期前，針對敏感族群對象推動懸浮微粒惡化應變實兵演練作業，使敏感族群了解於發生大規模空氣品質惡化時，如何採取應變防護作為；進入秋冬空品不良好發期時，啟動納管工廠降載減排及執行道路洗街、污染源稽巡查、移動源管制等應變措施，以減緩空品不良的情形，並連繫上風處縣市共同執行相關應變工作，以落實空污跨域治理。
- 三、落實水域河川及海洋污染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作業：
- (一) 運用科學儀器並結合水環境守護志工進行污染稽巡查，加強轄內工業、畜牧業等其他點源污染查緝工作。
 - (二) 強化環檢警結盟，建構污染通報體系，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針對重點河川及支流排水，利用水質儀器監測污染情形，建構水質數據地圖。

- (三) 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
- (四) 全面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計畫，持續進行農地示範施灌及評估作業，逐步提升本市施灌量及施灌面積；持續執行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建設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發展綠電循環經濟，同時降低河川污染負荷。
- (五) 辦理水域環保相關法令宣導會議（含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省水減污…等）、
- (六) 提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一次性審查率，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證件相關書面審核效率，建構諮詢預審模式，加速作業。
- (七)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管理、稽查及輔導、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測試及無預警測試；辦理環境用藥施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及說明會議，建立正確及安全用藥觀念，降低環境負荷。
- (八) 落實災害防救管理，模擬災害情境及緊急處置判斷進行毒災演練，強化整體救災能力，有效達到橫向支援、降低災損，避免二次危害，並辦理聯防組織小組訓練。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聯合稽查，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九) 定期抽驗淨水場原水、清水及水質處理藥劑，並不定期稽查抽驗公私場所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自來水列管點檢視其設備的維護管理及水質抽驗情形，確保飲用水安全。
- (五) 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改善本市水庫水質，確保市民用水安全。

四、資源循環全分類，活化創新拼永續：

- (一) 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工作，並呼應環保署相關源頭減量政策進行全面性查核輔導工作，並持續推動本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持續規範本市相關行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予民眾使用。
- (二) 加強辦理各項資源回收政策，包含輔導里及社區大樓設置並持續營運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進行資源回收，及辦理相關資源回收宣導工作提升民眾資收相關常識，並輔以垃圾強制分類檢查，敦使民眾落實資收分類及垃圾減量。
- (三) 加強稽查管理責任業者、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並持續輔導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辦理登記以利管理。
- (四) 落實廚餘回收政策以減少垃圾量，並辦理社區及家戶自主性廚餘落葉堆肥推廣、持續推廣廚餘堆肥廠產製之堆肥成品(尚介肥、尚好肥)，落實循環經濟。
- (五) 配合國際限塑趨勢，擴大源頭減量，推動市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 (六) 與慈善團體、外送平台業者及循環容器業者跨界合作推廣循環餐具使用，自源頭落實垃圾減量。
- (七) 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以督促超商落實垃圾分類。

- (八) 持續維運本市各項最終處置設施穩定營運，並強化各廢棄處理廠(場)專業廠商操作管理與監督，以達 100%妥善處理目標，更確保務必符合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杜絕二次污染之可能。
- (九) 持續進行本市各掩埋場活化以增加緊急應變空間，並提升處理量能。
- (十) 以汰舊換新概概念興設處理量能 900 公噸/日的更新爐，引進焚化爐新技術，包含高溫鍋爐管排、提升廢熱回收、發電效率最大化、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節能減碳等，並結合當地發展特色更新設置回饋設施。
- (十一) 持續穩定維運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的。
- (十二) 經由自建底渣廠規劃提升再生粒料品質技術，並推廣底渣再利用。
- (十三) 持續辦理本市公有掩埋場設施改善工程，杜絕二次污染發生。
- (十四) 推動廢棄家具或木質廢棄物燃料化，轉廢為能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RF)再利用。
- (十五) 推廣廢木料銀行，將廢樹枝破碎後提供民眾申請使用，落實循環經濟。
- (十六) 辦理廢棄物篩分機械處理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審查嚴格把關事廢合法去化：

- (一) 導入公開透明資訊及加速機關審查之行政效率，降低業者錯誤態樣，落實輔導業者申辦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及查核改善工作，持續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
- (二) 加強宣導並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以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落實無紙化及資料庫建置，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 (三) 透過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MS)」、「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 系統)」，對申報數據進行勾稽比對，針對異常部分進行深度稽查流向管制，全面掌握機構營運及資源化產品最終流向無相關異常情形或致犯罪違規污染情事。
- (四) 持續配合檢調單位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重大案件稽查，打擊環保犯罪。
- (五) 持續執行隨袋徵收之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政策，提倡事業端源頭減量或進行廠(場)內自行處理，提升本市事業廢棄物全分類暢通合法去化管道。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

- (一) 辦理整治進度促進研商會指導並檢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污染改善進度，督促場址改善作為。
- (二) 驗證土壤及地下水場址，預計解除 4 處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
- (三) 友善輔導並現場盤查 41 家特別工廠登記事業高污染潛勢工廠，協助工廠改善缺失，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四) 持續嚴格監督方式監督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工作，並透過各項管理措施，俾利如期質如量完成場址整治作業。督促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於 112 年底達累計污染土處理量目標 61.73 萬噸。
- (五) 建立行政區分級制度及針對本市各高潛勢區或熱區進行定期性巡檢預防，並嚴格監督清理中之非法棄置場址，落實債權保全，加速完成清理。
- (六) 輔以積極宣導土地環境安全，提升民眾杜絕廢棄物不當棄置行為之正確觀念，並提供陳情專線管道予以民眾鼓勵檢舉非法棄置情事，共同防範非法棄置案件。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 (一) 加強公廁列管及稽查，提升公廁清潔度，列管公廁評鑑等級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90%；辦理績優公廁考核及公廁清掃學習活動 2 場次，同步推動企業及民間單位認養公廁及落實公廁管理單位自主管理。
- (二) 全力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公廁補助經費，修繕改建公部門公廁硬體環境(外觀、管線、通風、照明等)，提升公廁品質，另提升衛生紙丟馬桶配合率達 5 成 5。
- (三) 持續優化臺南環保通 APP，多元化使用功能，增加奉茶點、公廁地圖、空氣品質等查詢項目。
- (四) 每年辦理 2 場次淨灘(春季、秋季)活動，偕同民間團體、學校、企業辦理大型淨灘活動，號召民眾共同投入清理海岸，扎根環境教育及海岸維護清潔雙重功效，推動海岸全數認養，並推動認養團體每季自主清理海岸至少 1 次。
- (五) 推動 37 區公所辦理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年度辦理現地考核及志義工認養清潔維護情形，由區公所課長相互進行區里整潔度評比，推廣區里進行環境維護及在地特色營造，提升環境整潔。
- (六) 每年汛期前(4 月底)完成通報易積(淹)地區及地勢低窪之溝渠清淤，汛期後(5-12 月)以經常性清理為主，以偶發性清理(民眾陳情)為輔。並加強對店家或攤販聚集處、營建工地等側溝加強巡查及勸導。
- (七) 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密度調查三級以上比例於 10%以內，減少斑蚊孳生；強化市民登革熱防疫知識及日常孳清技巧，登革熱鄰里、社區防疫種子教師教育訓練年度達 4 場次。
- (八) 加強新冠狀肺炎防治工作，每周針對交通場站(火車站、高鐵站、轉運站等)、大型營業場所及商圈等，執行戶外 50 公尺公共環境消毒工作(例行性消毒)。
- (九) 爭取預算執行巨大廢棄物處理計畫，加強廢棄彈簧床、廢樹枝及傢俱破碎處理，降低廢棄物焚化排碳量，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目標。
- (十) 執行東區及鄰近轄區街道粒狀污染物委託清掃，俾提升清潔隊清掃量能及清除街道路面塵土量及垃圾，維持市容清潔。

八、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 加強為民服務，縮減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
- (二) 持續宣導電話禮儀，適時回應民眾陳情案件之稽查處理，及善用科技執法工具，有效破獲公害污染案件，提升民眾滿意度。
- (三) 定時辦理罰鍰拒繳案件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註銷作業，貫徹公權力市府罰鍰催繳比率達 96%以上。
- (四) 增加檢驗樣品之量能及提升異味案件處理效能，提供正確之檢驗數據，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九、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包含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主流化 2 小時及其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至少 3 小時。

十、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摺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及 低碳永續	環保志義工管理及推廣計畫	一、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 二、辦理環保志工培訓及增能研習，提升志義工專業知能。 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 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工服務精神。	中央：0 本府：2,950 合計：2,950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一、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二、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 三、提升市民環境素養及行動力，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場域及資源。 四、針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辦理環境講習。	中央：4,210 本府：6,200 合計：10,410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閱及辦理審查會議，並公開資料。 二、執行環評案件現地監督查核與教育輔導作業。 三、辦理內部環評教育訓練及外部環評法規宣導。 四、透過環境教育宣導，強化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事項。	中央：2,420 本府：480 合計：2,900
	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調適與永續發展目標推動計畫	一、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本市溫室氣體管制、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及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方案。 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提升及維運本市通過認證之單位。 三、統計並分析本市溫室氣體盤查結果，輔導溫室氣體抵換，推動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工作。 四、辦理多元化宣導活動，展現本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	中央：4,500 本府：24,711 合計：29,211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與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考評指標項目、亮麗晴空計畫列管成果展現。 二、研訂年度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管制策略及建立跨局處、跨縣(市)、跨空品區之合作交流機制。 三、宣導空氣污染成果及管考委辦計畫之辦理品質與成效。 四、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通報作業。 五、空氣品質及環境負荷蒐集與分析。 六、整合分析排放量清單。 七、研修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辦理空品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核業務。 九、人工監測站(3站)及自動監測站(2站)監測分析與操作維護作業。 十、空氣品質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管理。	中央：0 本府：16,300 合計：16,3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更新維護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擴充列管。 二、執行固定源操作許可及燃料許可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削減作業。 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及查核管制。 四、配合稽查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物管制。 五、執行異味陳情管制作業。 六、執行無人機污染追蹤管制作業。 七、透過環境監測，掌握環境中空氣污染物濃度。 八、利用科學儀器及微型感測器追蹤可疑污染源，監測並改善空氣品質。 九、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可疑缺漏者，達網路申報率 100%。 十、執行原物料成份抽測作業，輔導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改善為低 V% 成份原料。 十一、針對轄內排放 VOCs 工廠不分行業別，加強稽查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形及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油槍合格率達 90% 以上。	中央：12,810 本府：32,690 合計：45,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十二、加強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執行空品污染事件通報民眾方式及應變能力。</p> <p>十三、透過稽查管制，調查印刷業及塗裝業 VOCs 排放情形。</p> <p>十四、推動環保商圈，並同步推行本市環保餐廳認證作業，提升整體管制成效。</p> <p>十五、盤查大型餐飲法規符合度及油煙污染排放源情形，優先掌握餐飲業者防制設備裝設情形，提升法規符合度。</p> <p>十六、透過新設、宣導與輔導管制並行，提升防制設備裝設觀念及意願，以藉由重點對象及源頭減少污染排放。</p> <p>十七、餐飲業宣導活動結合改善案例與防制設備實務資訊，藉以減少異味陳情。</p> <p>十八、執行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作業。</p>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p>一、持續推動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高污染車輛淨化空品，減少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提升維護區內民眾呼吸健康之權益。</p> <p>二、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寄發定檢通知並強化推廣 E 化定檢簡訊通知系統，擴大 E 化定檢簡訊通知能量，持續執行未定期檢驗車輛稽查作業，提醒民眾盡速到檢，針對逾期未定檢車主逕行告發處分，藉此加強納管並提升本市機車到檢率達 80%。</p> <p>三、執行高污染車輛及未定檢機車稽查與管制作業，並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作業，持續推動充電站設置及推廣低污染車輛，提升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意願，以達到亮麗晴空年度淘汰老舊機車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電動機車之目標。</p> <p>四、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利用管理及評鑑方式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p>	<p>中央：0 本府：51,965 合計：51,96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五、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p> <p>六、執行目視稽查與民眾檢舉作業，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到站接受排煙檢測，降低柴油車污染排放。</p> <p>七、加強高污染柴油車輛路邊攔查、攔檢及油品採樣送驗作業，不合格車輛依法逕行告發處分。</p> <p>八、依據車辨污染潛勢地圖執行高污染車輛管制，藉此逐步縮小管制範圍、精準篩選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管制，要求每年回檢並參與自主管理，以維護處特定區域空氣品質。</p> <p>九、推動認證維修廠保檢合一暨柴油車代檢示範運行，針對四期以上大型柴油車建置維修廠柴油車代檢能力，並核發自主管理標章，落實保檢合一。</p>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p>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核算。</p> <p>二、提昇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工地查核符合率達90%以上。</p> <p>三、提供便民繳費管道與線上申辦作業。</p> <p>四、執行稻作露天燃燒巡查，巡查面積達耕作面積60%以上。</p> <p>五、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年度改善率達80%以上。</p> <p>六、推廣以功代金、紙錢集中載運，並搭配紙錢政策，降低民俗活動空氣污染，年度以功代金(含以米代金)增加比例須達10%、紙錢集中燒增加比例須達5%。</p> <p>七、整合協調本市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洗掃量能，並推動企業認養道路，達產官合作，整年度洗街作業達7萬公里，以達削減因車行揚塵產生之總懸浮微粒966噸。</p>	<p>中央：0 本府：30,200 合計：30,200</p>
	噪音管制計畫	<p>一、執行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作業。</p> <p>二、執行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作業。</p>	<p>中央：0 本府：14,000 合計：14,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 四、執行機動車輛行駛噪音稽查管制。 五、執行臺南市航空站 臺南機場及臺南歸仁基地 查核作業，以及航空噪音平行監測作業。 六、檢討或修正本市噪音管制相關法規公告事宜。 七、配合執行營建噪音管制宣導會、執行稽查、宣導或輔導作業，以及實地輔導營建工地改善或向大型公共工程辦理減量協談噪音防制作業。 八、執行非游離輻射極低頻及射頻量測作業。 九、執行光污染管制量測作業。 十、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業。 十一、辦理噪音相關協商會、宣導會或說明會。 十二、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廟會活動專案、餐飲業噪音管制宣導、陳情案件專案輔導）及噪音相關交辦事項。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二、推動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作業及宣導法規相關事項。 三、督導查核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維護管理計畫書及定期檢驗測定作業。 四、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建置相關資訊平台供民眾查詢。 五、推動公私場所取得優良級與良好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中央：0 本府：2,000 合計：2,000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水域污染源管理，提升稽查效能計畫	一、加強河川及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及海洋水質。 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 三、輔導水環境巡守志工隊，強化巡守能力，並布設水質感測器於各大水域，建構水質數據地圖。	中央：18,378 本府：9,340 合計：27,71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四、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並持續監測本市沿海海洋水質。</p> <p>五、持續操作維護鏡面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設施，減輕水庫營養鹽污染負荷。</p>	
	沼液沼渣農地肥份施灌推廣及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計畫暨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p>一、辦理沼液沼渣集運輸示範施灌，展示施灌成效，提升農民參與意願。</p> <p>二、協助畜牧場申請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許可。</p> <p>三、針對施灌農地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p> <p>四、槽車施灌沼液沼渣回歸農田轉化農地肥分。</p> <p>五、興建八翁里酪農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第1期）</p>	<p>中央：54,389</p> <p>本府：24,696</p> <p>合計：79,085</p>
	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p>（一）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佈調查。</p> <p>（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p> <p>（三）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p> <p>（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p> <p>（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p> <p>（六）辦理毒災防救業務。</p> <p>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p>	<p>中央：3,600</p> <p>本府：2,950</p> <p>合計：6,550</p>
	強化飲用水水質安全	<p>飲用水稽查管制：</p> <p>一、自來水水質抽驗。</p> <p>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p> <p>三、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p> <p>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p> <p>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p> <p>六、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p> <p>七、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p>	<p>中央：0</p> <p>本府：0</p> <p>合計：0</p>
一般廢棄物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	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中央：42,394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管理	再利用	<p>(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及設置回收站。</p> <p>(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p> <p>(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p> <p>(四) 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p> <p>(五) 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p> <p>(六)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p> <p>(七) 持續輔導里及社區設置回收站以帶動在地居民於日常生活中進行資源回收。</p> <p>(八) 持續推動連鎖便利商店實施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或採隨袋徵收清理方式政策，以督促超商落實垃圾分類。</p> <p>(九) 擴大辦理源頭減量，推動市府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減少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p> <p>二、廚餘回收再利用：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推動「機不可失一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p> <p>三、推廣回收美學。</p> <p>四、關懷弱勢持續推動關懷計畫。</p>	<p>本府：883 合計：43,277</p>
	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委託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p>妥善處理臺南市轄區內生活垃圾為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廠內老舊之系統設備已完成汰換更新，提高運轉可靠度，以挹注市庫財源收入。</p>	<p>中央：0 本府：106,903 合計：106,903</p>
	安定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p>一、廢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p> <p>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p>	<p>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管理	一、委託廠商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滲出水處理廠各污水抽送管線、掩埋場污水井之巡迴檢查、抽水馬達之維護保養、損壞修理，及管線堵塞時之清除。 二、各處理系統之運轉、操作及監控：含各項機械、電氣設備運轉操作、維護、保養(塗油、防鏽)、檢查、故障排除及損耗另件之更換補充。 三、處理後排放水水質須達到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
	臺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監督專業服務計畫	一、巡查各公有掩埋場場區內各項設施。 二、監督安定滲出水處理場、城西滲出水處理場、灣裡水肥場等 3 場操作營運。 三、公有掩埋場環境檢測。 四、掩埋場及焚化廠補償金及回饋金審查作業。	中央：0 本府：7,300 合計：7,300
	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焚化廠為能有效處理臺南市民所產生之廢棄物，所興建之回饋設施營運能有效提供在地居民相關回饋及敦親睦鄰效益。 二、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並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中央：0 本府：7,390 合計：7,390
	臺南市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委託操作計畫(含監督)	一、委託廠商操作城西底渣再利用處理廠，處理本市焚化廠產生之底渣，並將處理後之底渣(即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以配合中央循環經濟政策。 二、為能落實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特辦理本市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監督工作。	中央：0 本府：70,000 合計：70,000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一、擬將本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區空間重置再利用，期能增加本市掩埋場容量。 二、未來掩埋場活化後將仍以掩埋不可燃廢棄物為主，或做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處置或暫置的場所。	中央：29,257 本府：12,538 合計：41,79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臺南市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暨設備改善計畫	妥善處理焚化廠所產生之飛灰及穩定化物，落實設備維護保養，並改善部分必要設備維持操作穩定性，維護環境安全。	中央：0 本府：22,027 合計：22,027
	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更新計畫專案管理服務	妥善監督審查廠商所提出之相關設計報表及施工品質，提供機關相關之技術及法律諮詢，維持更新爐工程品質。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東路排改善工程	本市永康焚化廠前王行東路近年來遇驟雨即易有積水情形，造成民眾交通安全及不便，經協商會議決議，擬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委由本府水利局協助辦理該道路既有管涵改善接管工程，並協調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破堤事宜。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將掩埋場內堆置之垃圾去除資源回收物及不可燃廢棄物後進行打包作業，以因應垃圾處理需求。	中央：0 本府：8,000 合計：8,000
	臺南市掩埋場廢樹枝、廢家具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	完成廢樹枝及木質廢家具再利用 1 萬公噸，以木料銀行供民眾申請或製成再生燃料等再利用方式推廣去化木質廢棄物，以節省掩埋場空間，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	中央：0 本府：23,320 合計：23,320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勾稽及查核計畫	<p>一、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說明會及教育訓練，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p>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清除處理機構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p>三、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勾稽作業，包含辦理自主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例行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機構網路申報資料定期查核專案性勾稽作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GPS勾稽作業、提升上網申報率、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率及通過率。</p> <p>四、進行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包含易燃性廢棄物場址稽查(未含產源)及爐碴(石)產源端、再利用機構深度稽查作業。</p> <p>五、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查緝非法案件及查核再利用機構</p>	中央：0 本府：6,620 合計：6,62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p>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p> <p>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廁所、辦公廳所、樓梯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及各大樓戶外空間整潔之維護。</p>	中央：0 本府：1,426 合計：1,426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管理計畫	<p>一、許可審查作業，包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再利用機構申請審查、再生利用機構檢核申請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異動審查、事業自行清除、清理、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事業機構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審查。</p> <p>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審查，包含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及資源化產品流向查核。</p> <p>三、提升本市各項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追蹤管制及勾稽稽查作業，事業廢棄物許可、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審查，並輔導清除處理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p> <p>四、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事業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辦理源頭減量並提倡場內再利用及自行處理。</p>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土壤污染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作業	<p>一、監督土壤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辦理污染場址巡查作業及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作業。</p> <p>三、配合環檢警執行應變調查、查證作業。</p> <p>四、配合環保署修正法規辦理土水污染相關宣導會及透過校園宣導活動向下扎根，讓學童了解土水污染防治。</p> <p>五、土污法 8、9 條公告事業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審查作業，並進行採樣現場查核工作。</p>	中央：21,000 本府：1,522 合計：22,5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六、友善輔導特別工廠登記事業高污染潛勢工廠，降低本市土水污染發生率。</p> <p>七、協同環保署加速辦理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意願調查、媒合輔導作業。</p>	
	中石化(台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32個月)	<p>一、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執行整治監督、驗證查核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事項。</p> <p>二、執行整治期間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措施。</p> <p>三、巡守管制整治場址及其周界區域，避免民眾誤入衍生健康風險問題。</p>	<p>中央：48,200 本府：0 合計：48,200</p>
	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	<p>一、適時啟動非法棄置列管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p> <p>二、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檢測、代清理廢棄物及環境復原工作。</p> <p>三、向清理義務人求償代履行費用或不法利得。</p>	<p>中央：0 本府：14,373 合計：14,373</p>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計畫	<p>一、登革熱防疫工作：</p> <p>(一) 依據登革熱防治中心所設置之誘卵桶監測數據針對病媒蚊密度高地區加強孳生源清除及預防性化學防治。</p> <p>(二) 提供粒劑予各區公所，由區里於雨季進行區內屋後溝、積水不流動側溝及陰井預防性投藥。</p> <p>(三) 推動環境清潔日或防疫清潔日，並督促公所落實空地空屋列管及巡查，如發現髒亂點查報地主改善，如未如期，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裁處。</p> <p>(四) 補助區公所辦理一般環境消毒。</p> <p>(五) 於市府公開活動或大型活動設攤宣導病媒蚊防治及落實巡倒清刷觀念。</p> <p>二、新冠肺炎防疫工作：</p> <p>(一) 執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衛生單位通報之確診個案居住地與活動地、集中檢疫場所與中央部會或本</p>	<p>中央：0 本府：87,311 合計：87,311</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府舉辦之大型活動戶外環境清消工作。</p> <p>(二)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與辦理居家檢疫戶、居家隔離戶及檢疫旅館之檢疫垃圾清運。</p> <p>三、落實清淨家園，維持環境衛生整潔：</p> <p>(一) 推動 37 區公所清淨家園區里考核，加強推動各項環境衛生工作，如空地空屋查報、公廁維護認養、區里環境考核，全面提升居家周圍環境品質。</p> <p>(二) 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亂丟菸蒂、亂丟垃圾)，提升環境品質。</p> <p>(三) 執行違規張貼廣告物告發處分，加強巡查及清理頻率。</p> <p>(四) 加強海岸清潔維護工作，推廣民間認養單位定期自主清理海岸廢棄物。</p> <p>(五) 執行轄區所屬權責之側溝清淤及巡查作業。</p> <p>(六) 移置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提升市容整齊度。</p> <p>四、強化本市列管公廁整潔，辦理公廁績優考核，推動衛生紙丟馬桶政策；加強公廁巡檢稽查頻率及逐年提升公廁優等級以上比例。</p> <p>五、提供市民多元化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通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餘）清運等，民眾需求逕向轄管區隊提出申請。</p> <p>六、加強區里環境清潔、清除髒亂點、雜草割除、路面清掃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七、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及銀行匯款等多種便民服務。</p>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環保行政罰鍰裁處、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p>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p>	中央：0 本府：1,640 合計：1,64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p>三、縮短到場時間，以即時稽查違規案件，落實環境正義。</p> <p>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p> <p>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p> <p>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p> <p>四、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進行屢次陳情業者輔導改善，以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p> <p>五、善用科技執法工具破獲公害污染案件，強化網際網路公害輿情掌握，維護環境正義。</p> <p>六、強化空污陳情檢測及聞臭量能，快速掌握污染程度，處分破壞空品業者。</p> <p>七、強化夜間稽查人力，提升稽查效能，精準擬訂改善對策。</p>	<p>中央：0 本府：19,000 合計：19,000</p>
	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p>一、執行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p> <p>二、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p> <p>三、持續 TAF 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p> <p>四、持續維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室運作，以提升異味檢舉處理效率。</p>	<p>中央：0 本府：1,208 合計：1,208</p> <p>總計 中央：241,158 本府：680,443 合計：921,601</p>